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1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和福建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36,500.00元、37,174,000.00元。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40,371,626.54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7,730,706.5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6.5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1,640,9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序号	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1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36.00	不征税技术转让	496,438.88	研发费用
2	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36.00	研发费用补助	1,076,000.00	研发费用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省委省政府专项发展补助	722,308.68	研发费用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福建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36,266.64	研发费用
5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0,036.00	企业研发补助	1,263,427.12	研发费用
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389,306.64	研发费用
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2020年度研发补助	1,493,390.00	研发费用
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652,000.00	研发费用
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第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助	526,700.00	研发费用
10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0,036.00	企业研发补助	626,736.14	研发费用
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3,196,000.00	研发费用
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4,352,700.00	研发费用
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3,497,000.00	研发费用
14	福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不征税技术转让	527,482.27	研发费用
15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0,036.00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600,000.00	研发费用
16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0,036.00	支持中小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4,000,000.00	研发费用
1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不征税技术转让	279,256.64	研发费用
1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3,287,000.00	研发费用
19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0,036.00	支持中小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279,000.00	研发费用
2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0,036.00	企业研发补助	39,056,000.00	研发费用
21	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36.00	2019-2020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27,179,000.00	研发费用
22	湖南三棵树新材料	/	/	5,000,732.27	研发费用
	合计	/	/	107,730,706.54	

注:其他小额补贴收到的单笔补贴金额小于350,000元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序号	提供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1	湖北大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00,000.00	研发费用
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新增固定资产补助	1,800,000.00	研发费用
3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基础设施设备资金	16,100,000.00	研发费用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017-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76,400.00	研发费用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17-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902,300.00	研发费用
6	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重大研发项目支出及研发支出补助	15,000,000.00	研发费用
7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0年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112,000.00	研发费用
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福建省绿色节能环保科技研发研究中心建设经费	2,500,000.00	研发费用
	合计			41,640,9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7,730,706.54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1,640,900.00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3月1日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幅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资金(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1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243,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18,299,231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华喜、李发强、杜证明、陈自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夫所持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52,329,23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2.92%。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支行1,406万股的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6,116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于2021年3月30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人	占质押前质押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解除质押	2021年3月30日	14,060,000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质押	2021年3月30日	243,423,000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td></td> <td>152,329,231</td> <td>100%</td> <td>蓝天集团</td> <td>100%</td> <td>100%</td>		152,329,231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td></td> <td>152,329,231</td> <td>100%</td> <td>蓝天集团</td> <td>100%</td> <td>100%</td>		152,329,231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蓝天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同时,将进行新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人	占质押前质押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解除质押	2021年3月30日	14,060,000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质押	2021年3月30日	243,423,000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td></td> <td>152,329,231</td> <td>100%</td> <td>蓝天集团</td> <td>100%</td> <td>100%</td>		152,329,231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td></td> <td>152,329,231</td> <td>100%</td> <td>蓝天集团</td> <td>100%</td> <td>100%</td>		152,329,231	100%	蓝天集团	100%	100%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订日期,质押到期日为质押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3.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3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3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茂,副董事长石峰,总经理陈一丹,董事会秘书陈志坚,财务总监徐立长。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3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颖
2.电话:0931-8473896
3.传真:0931-8473866
4.邮箱:lzbm_zq@lzm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国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签署了《合资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共同出资1,6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2021年3月31日,新设立合资公司申请注册登记完成,并获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麓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F10B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元昊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商务商务中心7幢901A室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21年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件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外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晋清、胡世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

你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股东和董事的发言要点、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答复或说明。

五、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
一是未按规定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该聘任解除后的对外赔偿等责任。二是聘用证券事务代表时仅与上海的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却未在《劳动合同》的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予以聘任并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8条的有关规定。

我局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向你们下达了《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2021〕1号),你们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回复》的申辩意见。经复核,你们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可自愿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将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完善资金、印章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特别是异地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等事项的统一管控,加强三会运作规范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长袁晋清、董事胡世元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你们应出具对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3号)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两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246,283.02元(不含税)收到的金额为595,754,716.98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7,401.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647,315.83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浙〔2020〕486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浙〔2020〕486号)。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统一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及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账户余额	销户日期	销户原因
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186,794,779.88	2021年3月30日	销户
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26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销户
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30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同向□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10%-20%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10%-20%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10%-20%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受疫情冲击,在疫情影响、医疗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及5G技术的应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量充足,产销两旺。
2.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元件小型化趋势的加速,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的纸质载体系列产品结构,后端增加产品加工深度,提升纸基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各个环节,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在一定程度上对生产产生了正向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对财务管理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中国证监会—投资者网上路演中心”(http://ml.jishow.com)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昆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韩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分红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2020年业绩情况的介绍:
答: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各版块业务严重下滑,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净利润亏损5,785.54万元,净资产10.17亿元,总资产12.08亿元。

2020年,面对严峻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服从大局,闻令而动,果断关闭旗下景区、暂停所有业务、建立防控体系,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采取措施,坚持外防严控、内降成本,外债资源、内强主业,外扩市场、内磨产品,外抓纪律、内营文化发展策略,合理调整排产,科学精细管理,在全省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在全国山景景区中率先实现开放,但因客流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各版块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2020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何?
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85,362.5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23,129,690.07元。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3.2020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之下,公司怎样发展?
答:一年来,我们外债资源,内强主业,发展信心更加坚定。加快“走下去,走出去”步伐,与峡谷浮石、冰、冰水泉、大观音、红石砬等景区实现托管合作,全域发展之链不断深化。建立管理输出人才梯队,为

品牌管理输出工作提供人力支持和保障,加快构建区域交通循环网络